附件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单位名称：（盖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3年4月3日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我局是主管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1、组织实施党和国家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方面的政策法规和发展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建立全市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事业单位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不含涉军人员）安置政策。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负责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牵头拟订和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执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和相关政策，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牵头拟订有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划，会同有关部门做好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指导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并落实高技能人才培养和激励制度。

4、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全市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的发展规划、标准。执行全省统一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关系转续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办法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负责拟订全民参保计划并建立全市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5、负责全市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组织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统筹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工作规划。负责落实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监督实施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监督落实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7、落实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归口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的职称工作。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专业技术人员和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参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引进和管理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制度。完善并落实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

8、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负责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

9、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办法并组织实施，落实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标准、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负责拟订全市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政策。会同相关部门审核事业单位、工勤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补贴标准和离退休费。负责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并组织实施。

10、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的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省级表彰奖励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市级表彰奖励制度，根据授权承办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活动。承担全市评比达标表彰工作。

12、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应急管理工作，对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13、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15、有关职责分工。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教育局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二）机构设置**

我单位现有科室19个，分别为：办公室、行政审批服务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就业促进与失业保险科、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农民工工作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职工养老保险科、工伤保险科（衡阳市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科、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科、表彰奖励科、组织人事科、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下属3个副处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就业服务中心、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工伤保险服务中心；2个正科级参公事业单位分别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下属1个副处级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分别为：人力资源考试院、职业技能鉴定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处、干部培训中心。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我局机关及财务未独立的6个事业单位现有人员编制人数122人（未含驻局纪检组5人），其中：行政编制66人，事业编制56人。年末实有人数116人，其中：行政编制人员62人，参公及事业编制54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我局用于人员经费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基本支出2801.21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299.7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154.80万元、商品服务支出346.63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我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中项目支出968.7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8.4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05.34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25万元，城乡社区支出20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就业质量更高**

我局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就业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国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将稳就业、保就业、促创业作为重要政治任务、作为头号民生工程来抓，采取有力措施，千方百计扩大城乡就业，确保全市就业局势基本稳定。1-10月，全市新增城镇新增就业5.77万人，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4万人、失业人员再就业3.97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0.84万人，分别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97.81%、100%、141.76%、105.41%。

**（二）社会保障更好**

**一是社保体系进一步优化完善。**截至目前，全市三大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达631.31万人，社保降费累计为全市5379家参保企业减负超2.09亿元，失业保险扩围政策累计为企业发放稳岗返还补贴4679.62万元，惠及1676家企业的13.06万名职工。**二是社保基金安全稳步提升。**我们召开社保基金安全管理现场交流会，组织省、市、县、乡、村（社区）五级人员代表赴衡阳县开展现场观摩和经验交流，突出抓好分类培训和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第三方审计，努力以衡阳社保基金监管工作的新成效、新经验，做到“优机制、防风险、强补丁、管长远”。

**（三）人才队伍更强大**

我局积极围绕引育用留人才求突破，认真研究开展“四位一体稳岗位保就业‘雁盛计划’专项行动”以解决“招工难”“留人难”问题，深入推进“万雁入衡”行动，1-9月引进青年大学生人才8123名。技能人才培养成效显著，在今年7月省里举办的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中，我们取得2个项目荣膺二等奖晋级全国总决赛，1个项目获得三等奖，1个项目获得优胜奖的好成绩。面对“普工难招”问题，我们用好用活“衡阳人力资源市场”这块金字招牌，大力开展“春风行动”“百日千万”等专场招聘会，创新推出抖音求职招聘平台，以“抖音直播带岗”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为用人单位提供招工服务。1-9月，我们为1233家企业组织线上线下招聘会60场，推出就业岗位5万余个，尤其是为比亚迪、富士康、万魔声学等企业招工2000余人，有力保障了在衡重点企业的用工需求。

**（四）劳动关系更和谐**

全市劳动监察规范化建设持续推进，形成了打击震慑恶意欠薪行为的高压态势，根治欠薪工作取得长足进步，防拖防欠机制不断健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效能显著提升。截至目前，我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82.7%，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94.6%，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100%，农民工权益服务保障动态监测覆盖率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绩效目标编报的合理性有待提高，绩效指标的设置

有待更加精确。我局承担的各项工作职责涉及民生方方面面，较为复杂，仅通过简单地设置产出指标及指标值来预计2022年度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的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内容有一定难度。

二是预算编制工作需要进一步加强。2022年度我局项目支出中，有部分项目与现时工作不匹配。

三是固定资产管理还要继续加强。我局已经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财产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固定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但是较为简单。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深入学习预算绩效管理有关文件，认真吸取2021年度绩效评价报告的意见，由局各相关业务科室对绩效目标进行上报，再由局财务科把关审核。保证了绩效目标编报的整体质量，增强了绩效目标设立的科学性。

二是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由各科室提供项目的最新文件依据，争取列入预算。同时积极和财政局沟通衔接，对相关项目预算进行调整和整合，与实际工作匹配更加合理。

三是进一步落实《衡阳市财政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并完善我局现有的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加强内控管理。